

檔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施奕含 (02)25000138轉263

電子郵件信箱：yihan@dentist.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221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1月4日健保醫字第1080000089號公告(如附件)。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6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4)

理事長 謝尚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108.1.16.	收文
☐ 存查	☒ 轉知
PO 網	擬辦
2019 0116	簽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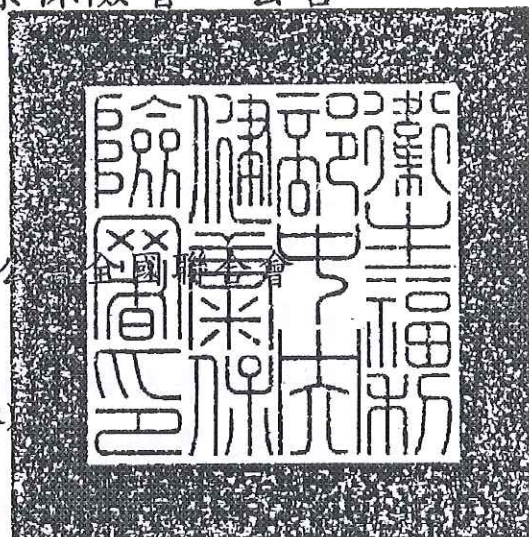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80000089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即時公告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如附件，自108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8日衛部保字第1071260619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方案修訂內容如下：

(一)「固接網路」網路月租費：申請參加方案，依特約層級別訂有各層級別支付上限。

(二)修訂資料上傳獎勵金：

1、獎勵「檢驗(查)結果」即時上傳之項目(方案之附件5)修訂為135項，獎勵之條件，須即時上傳(報告日期後之24小時內)檢驗(查)結果始獎勵，報告型資料，每筆醫令獎勵5點，非報告型資料，每筆醫令獎勵1點，非即時上傳部分不再獎勵。

2、獎勵「醫療檢查影像及影像報告」即時上傳之項目(方案之附件5-1)，修訂為37項，獎勵之條件，除「齒顎全景X光片攝影」及「環口全景X光初診診察」等2項外，其餘須「即時上傳影像(檢查日期後之24小時內)及報告(報告日期後之24小時內)」始獎勵，即時上傳CT、MRI影像及報告，每筆醫令獎勵15點，即時上傳牙科X光片影像，每筆醫令獎勵2點，其餘項目即時上傳影像及報告，每筆醫令獎勵7

點。

- 3、獎勵「申報特定醫令執行起迄時間資料」項目（方案之附件8），刪除項目「膀胱超音波尿量測量」。
- 4、出院病摘、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居家訪視健保卡登錄暨上傳資料、申報特定醫令執行起迄時間資料，支付單位由元改為點。
- 5、刪除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轉診資訊交換系統登錄轉診資料之獎勵。

二、旨揭方案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請自行擷取。

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之格式說明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項下，請自行擷取。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學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灣醫學資訊學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署長室、本署蔡副署長室、本署主任秘書室、本署財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企劃組（請刊登本署電子報）、本署資訊組（請刊登全球資訊網）、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承保組、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放射科(6)

署長李伯璋